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

# 服务合同

标段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

包 4

标段编号：SXDC2025-ZB-029-04

接受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提供方（乙方）：陕西明远城乡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2.12



#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所地：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政府大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2016105763Q，联系电话：0917-7212555。

法定代表人：侯杰

乙方：陕西明远城乡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海联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OGAMYXU，联系电话：150029714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合同标的

2.1 标的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 4；

2.2 标的数量：1；

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700.00 元（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 元人民币）。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现场调研费用	11400.00 元
2	报告编制费用	53600.00 元
3	专家费用	12000.00 元
4	文本打印费用	6700.00 元
5	税费	6000.00 元
6	其他费用	10000.00 元
总价		99700.00 元

###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照项目进展分三次结清的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39880.0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乙方交付规划初稿并经过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39880.00）；第三次付款时间为乙方交付规划定稿并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19940.00）；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双方收付款信息如下：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支行

户 名：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银行账号：2603022229200095219

乙方：陕西明远城乡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1032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基地支行

户名：陕西明远城乡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3298713545

##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

5.2 履行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5.3 履行方式：                    /                    。

##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

0307  
0207

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 宝鸡市凤翔区 人民法院起诉。

## 8. 通知和送达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以以下地址、联系方式和指定联系人作为联系和送达的有效方式，任何一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继续通过以上方式的通知和送达均为有效，以上约定包括双方发生争议后有关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在内。

8.2 本合同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政府大院      号楼，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和成母局  
有限公司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陕西海联大厦，

联系电话：15002971448，电子邮箱：2903875619@qq.com，

联系人：唐立生。

###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陕西明远城乡

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田峰



唐立生

时间：2026年2月12日

时间：2026年2月12日